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事前了解了该事项，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已新增商业保理业务，该业务与公司既有业务性质不同，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方法如下：

新增商业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账龄组合的计提方法如下：账龄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下同）计提 0%，账龄 6 个月至 1 年以内计提 5%，账龄 1 年至 2 年以内计提 10%，账龄 2 年至 3 年以内计提 30%，账龄 3 年至 4 年以内计提 70%，账龄 4 年以上计提 100%。

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符合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一贯坚持的稳健财务政策，能体现商业保理业务特性，能更准确、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述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采用的会计估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采用上述会计估计计提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商业保理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彩英_____

郁文娟_____

陈泽桐_____

年 月 日